董事選舉辦法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M2_2-FA14

1. 目的：選舉董事有所遵循。
2. 範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3. 定義：無。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5.1.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5.2.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 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5.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2.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2.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5.2.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2.2.1. 營運判斷能力。

5.2.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2.2.3. 經營管理能力。

5.2.2.4. 危機處理能力。

5.2.2.5. 產業知識。

5.2.2.6. 國際市場觀。

5.2.2.7. 領導能力。

5.2.2.8. 決策能力。

5.3.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4.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5.4.1. 配偶。

5.4.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

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5.5. 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5.5.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5.6.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

5.6.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5.6.2. 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五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工作經驗。

5.6.3.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5.6.3.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5.6.3.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6.3.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5.7.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得連選連任，並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5.7.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5.7.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5.7.3. 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7.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其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7.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7.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7.7.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前項第 5.7.6.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7.7.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5.7.7.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

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5.7.7.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5.7.7.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5.8.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9.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5.9.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5.9.2. 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5.9.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9.3.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5.9.3.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5.9.3.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5.9.3.4.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5.1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唯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5.11.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 5.6 或 5.7 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5.1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1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1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15.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15.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5.15.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15.3. 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15.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15.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15.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1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7.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5.18.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19. 本辦法有關於作業內容 5.4 及 5.5 之規範，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新選任之董事始適用之。

5.20. 本辦法有關於作業內容 5.6 至 5.11 之規範，於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始適用之。

5.21.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附件：無。